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闽0322破32号

申请人：莆田市协丰泰模具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陈志强，该管理人负责人。

2024年10月12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胡建兵的申请裁定受理申请人胡建兵对被申请人莆田市协丰泰模具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本案由本院审理。本院指定福建律海律师事务所担任莆田市协丰泰模具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5年12月19日，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确认《莆田市协丰泰模具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记载的债权。

本院查明：截至2025年12月19日，共有1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1笔，申报债权总额为6378元。经管理人审核，确定普通债权1笔，债权金额为6378元。经管理人调查确认，莆田市协丰泰模具有限公司有职工债权3笔，债权金额393208.98元。管理人已于2024年11月25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示莆田市协丰泰模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关于职工债权的情况，公示期满，无人对职工债权表记载的职工债权提出异议。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管理人将上述债权编制成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金额和债权性质均无异议。2025年12月19日，管理人对无异议债权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本院予以裁定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于胡建兵等四位债权人的债权均未提出异议。管理人申请本院对其所

编制的《莆田市协丰泰模具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记载的债权进行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胡建兵等四位债权人的债权(详见附件一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颜 洁
审 判 员 郑 婉 茹
审 判 员 鲍 巧 新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杨 旒

附件一：莆田市协丰泰模具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编号	债权人名称	管理人审核确认债权金额（元）		
		确认总额	债权性质	债权金额
1	仙游县人民法院	6378	普通债权	6378
2	胡建兵	173292.98	职工债权	173292.98
3	陈先银	158536	职工债权	158536
4	刘崇深	61380	职工债权	61380
	合计	399586.98		399586.98

附件二：与本案相关的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五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编制的债权表，应当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